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5樓。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其他藥物、健康產品及海味產品
- 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 物業投資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最終控股公司為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8,4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763,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則約為83,4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資產淨額8,4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91,9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2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約4,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13,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欠佳，臨時清盤人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因彼等相信下文所述之重組方案能獲順利實行之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及支持性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予上市科，該等資料包含回應上市科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順利實行建議重組，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以換取象徵式代價；及
- (iv)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獲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

2. 編製基準(續)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順利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把資產價值重列調整至其可收回值，以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期內之應課稅盈虧(即期稅項)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遞延稅項)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中所紀錄之所得稅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之披露現時較過往規定更為廣泛。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投資(詳情見下文)則定期重新估值入賬。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生效日期。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賬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已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把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將造成誤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列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15年以直線法攤銷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抵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抵銷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包括在出售盈虧之計算當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於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須每年檢討，並撤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再發生外在事件扭轉上述事件之影響時，則減值虧損方可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訂明之預期未來虧損及相關費用有關，並能可靠地計量，而有關負商譽並不屬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時，則日後確認虧損及費用時，該部份負商譽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該負商譽並不屬於收購當日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費用，則該負商譽會於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作有系統之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超出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撥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負商譽仍然撥入資本儲備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計算，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撥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予以撥回，並包括在出售盈虧之計算當中。

關連方

若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施予重大影響力，將被認為關連方。若一方與另外一方受到同一控制時或同一重大影響時，亦被認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任何資產將於各結算日被評估，以決定是否有迹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值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指其使用價值及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入賬，減值虧損則須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有所轉變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在以前年度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列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在一般情況下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列示。倘該等開支明確導致預期使用固定資產在未來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等開支將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之計算為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各類全新固定資產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 $\frac{1}{3}$ %
汽車	12.5%至25%

在損益表中確認列示之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現存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興建中之工業樓宇、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它們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歸類，撥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房地產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其當時之賬面值則按各財務年度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市值列示。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惟倘若該儲備之結存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損，該超逾儲備之虧損差額將於損益表內扣除。若其後出現重估盈餘，該盈餘將以早前扣除損益之虧損金額為上限撥回損益表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份則撥往損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專利權

購入的專利權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指於營業過程中購入之若干科技技術知識。其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及於有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按其不超過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支出須於該等項目有清晰定義，支出可以個別識別及可靠地計量，且項目在技術上乃合理，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及於有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按其不超過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除法定業權外)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原值乃按最低應付租賃金額之現值作為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示，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成本按定期劃一比率於租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由出租方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長期持有及非交易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按個別投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長期投資(續)

如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價值會調減至臨時清盤人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折減之金額會於減值出現之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如導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先前已扣減之減值金額會撥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金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以買賣為目的之上市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為基準以其公平價值列示。因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則在其產生之時間內於損益表內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之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減去於通知時需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且本集團既不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會於交換有關交易票據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本。

遞延稅項對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予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僱員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賺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已屆指定年數，可於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時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按僱員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計至結算日止所賺取之可能日後款項的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本集團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如僱員在歸屬期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於損益表列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直至購股權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名冊內刪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匯兌浮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本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就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而分類。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參茸及藥品部份從事向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健康產品及海味產品；
- (b)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部份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 (c) 物業投資部份從事持有投資物業及於香港及國內之物業收取租金收入；及
- (d) 企業及其他部份包括從事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買賣有價證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業務單位之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成本或參考當時現有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15,561	99,179	22,881	5,426	2,286	2,396	1,276	1,320	-	-	142,004	108,321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195	212	-	-	-	-	-	59	(195)	(271)	-	-
其他收入	930	544	188	470	-	-	12	-	-	-	1,130	1,014
總額	116,686	99,935	23,069	5,896	2,286	2,396	1,288	1,379	(195)	(271)	143,134	109,335
分類業績	(1,171)	(8,964)	(48,742)	(38,678)	4,971	77	(38,447)	(22,408)			(83,389)	(69,973)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1,290	2,090
不予分配之開支											(1,404)	(4,342)
經營業務虧損											(83,503)	(72,225)
融資成本											(11,517)	(6,683)
除稅前虧損											(95,020)	(78,908)
稅項											(15)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5,035)	(78,909)
少數股東權益											3,121	19,6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1,914)	(59,263)
分類資產	10,445	34,597	29,990	100,005	49,898	42,846	48,579	68,010	-	-	138,912	245,4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83	-	-	-	583
	10,445	34,597	29,990	100,005	49,898	42,846	48,579	68,593	-	-	138,912	246,041
不予分配之資產											71	3,895
資產總額											138,983	249,936
分類負債	10,474	22,597	21,097	23,010	585	624	44,740	24,113	-	-	76,896	70,344
不予分配之負債											145,535	157,195
負債總額											222,431	227,53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07	3,157	5,110	6,172	5	11	533	919	-	-	7,555	10,259
無形資產攤銷	392	172	1,411	1,899	-	-	-	-	-	-	1,803	2,071
商譽攤銷	172	172	-	-	-	-	942	1,339	-	-	1,114	1,511
於損益表中之減值虧損	-	-	44,196	16,033	-	-	-	8,147	-	-	44,196	24,180
											54,668	38,021
資本開支	1,305	2,680	947	4,739	-	13	6	150	-	-	2,258	7,582
其他非現金支出	527	4,351	5,430	8,927	(7,050)	2,000	29,329	2,999	-	-	28,236	18,277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6,230	56,575	85,774	51,746	-	-	142,004	108,32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7,200	125,597	41,783	124,339	-	-	138,983	249,936
資本開支	47	374	2,211	7,208	-	-	2,258	7,582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116,398	99,179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22,881	5,426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2,286	2,396
其他	439	1,320
	142,004	108,32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81	1,86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9	229
其他	1,130	1,014
	2,420	3,1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92,463	73,07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31	491
折舊	7,555	10,259
專利權攤銷	392	172
技術知識攤銷*	931	1,89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480	—
固定資產減值	36,762	—
技術知識減值	2,816	9,696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2,860	6,337
研究及開發支出**	3,017	2,049
商譽減值	—	5,147
商譽攤銷**	1,114	1,51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12,403	13,247
核數師酬金	1,298	9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803	21,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1	1,880
壞賬撇銷	4,0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40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39	498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402	5,6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撥備	(329)	3,0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314	1,061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796)	1,26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	13,31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28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17,87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83	—
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	1,175	3,000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28)	1,687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收益)／虧損	(1,225)	1,279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7,050)	2,000
匯兌虧損淨額	19	3
租金收入淨額	(2,171)	(2,28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9)	(229)
利息收入	(1,181)	(1,861)

* 本年度技術知識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 本年度商譽攤銷、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遞延開發成本減值及研究及開發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11,477	6,639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32
其他融資成本	—	12
	11,517	6,683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6	1,224

於年內並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8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二零零三年：五)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8	3,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81
	2,494	3,149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支出	15	1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5,020)	(78,908)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6%)	(16,628)	(12,62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	—
無須課稅收入	(1,938)	(162)
不可扣稅開支	15,823	6,806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751	5,982
稅項支出	15	1

11. 稅項 (續)

估計遞延稅項全面潛在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超逾折舊之數額	(14,719)	(4,001)
稅項虧損	(33,914)	(30,980)
	(48,633)	(34,981)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4,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28,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91,9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2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三年：1,389,411,493股)計算。

由於年內預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54,703	11,601	33,576	3,130	1,947	104,957
添置	394	286	673	648	256	2,257
出售	—	(2,468)	(55)	—	—	(2,5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271)	—	(3,465)	(1,278)	(827)	(10,841)
轉撥	26	—	—	—	(26)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52	9,419	30,729	2,500	1,350	93,85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49,852	9,419	30,729	2,500	1,350	93,8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	—	—	—	—
	49,852	9,419	30,729	2,500	1,350	93,850
累計折舊：						
於年初	3,702	9,717	11,391	1,886	—	26,696
本年度撥備	2,516	1,372	3,323	344	—	7,555
於損益表確認之本年度減值虧損	18,881	76	16,455	—	1,350	36,762
出售	—	(2,069)	(37)	—	—	(2,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47)	—	(1,549)	(301)	—	(2,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52	9,096	29,583	1,929	1,350	66,8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323	1,146	571	—	27,04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1	1,884	22,185	1,244	1,947	78,2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00港元)及約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41
本年度撥備	2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42,150	44,150
重估盈餘／(虧絀)	7,05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00	42,150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9,200	42,150
	49,200	42,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00	42,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9,200	—	19,200
中期租約	28,800	1,200	30,000
	48,000	1,200	49,2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和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所有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共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9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年報第61頁。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幢賬面值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868,000港元)之樓宇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b)(ii))。

1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1,880	25,915	9,677	37,472
添置	—	—	2,201	2,201
撇銷	—	—	(2,201)	(2,201)
本年度出售	—	(6,580)	—	(6,580)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1,880)	—	—	(1,8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35	9,677	29,0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172	17,397	6,337	23,906
本年度攤銷	392	931	480	1,803
於損益表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	2,816	2,860	5,676
出售時撥回	—	(1,809)	—	(1,809)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564)	—	—	(5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35	9,677	29,0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	8,518	3,340	13,566

17. 商譽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82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15,64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7,054
本年度攤銷	1,114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撥回	(2,2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28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9,344	39,4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2,794	368,088
	402,138	407,533
減：減值撥備	(29,344)	(32,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62,334)	(368,088)
	10,460	7,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宏有限公司(「華宏」)	香港	2港元	—	100%	融資業務
中國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Foreve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G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13,942,33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南北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am Pei Hong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代理人 服務
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 (「參茸」)	香港	1,2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中藥、海味 及健康產品
N P 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診療服務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 (「華新」)(附註i)	中國	9,620,000美元	—	57%	生產及銷售 生物科技製品
滿溢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 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已被分類為證券投資(見附註21)。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華新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被本集團收購，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45年。臨時清盤人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售華新(見附註41(i))。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聯環」，一間於上海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蘇聯環出售其於揚州基因之全部34.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該等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臨時清盤人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流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818	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32	4,332
	5,150	5,150
減：減值撥備	(818)	(2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332)	(4,332)
	—	583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省新閩生物 高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9%	生產及銷售 基因藥物及 醫療設備
上海生物技術 工業園區聯合 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7.67%	提供樓宇管理 及環境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本公司透過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21,415	21,415
減：減值撥備	(21,415)	(20,240)
	—	1,175

21.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不予綜合入賬值(見附註35(b))	10,460	—

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 有限公司 (「一樹連鎖」)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00%	藥品零售
貴州一樹醫葯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45.82%	藥品零售

本集團透過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Joinbest」)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予綜合入賬。

21. 證券投資(續)

臨時清盤人不再把一樹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一樹附屬公司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一樹之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後再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故此於此日並無綜合入賬。

於結算日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同意向一樹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Joinbest。出售代價包括現金3,000,000港元，而於高等法院批准出售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本公司註銷可換股票據之12,254,400港元。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8	380
在製品	963	1,078
製成品	386	625
商品	6,430	16,473
	8,097	18,556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中藥及其他藥物、健康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給予生物科技及醫葯製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93	4,117
4至6個月	854	109
7至12個月	148	407
13至24個月	128	11
超過24個月	23	25
	4,346	4,6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Tin Ming款項	(a)	12,110	11,472	12,110	11,472
應收Hong Tau款項	(b)	1,204	1,906	1,204	1,906
減：減值撥備		(13,314)	—	(13,314)	—
		—	13,378	—	13,378

附註：

- (a) 應收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Tin Ming」)之款項6,413,000港元及5,697,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分別約為905,000港元及597,000港元)並無抵押及年息為最優惠利率加1厘。金額為6,413,000港元之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已延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金額為5,697,000港元之款項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內，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正循一切可行方法追討應收Tin Ming款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
- (b) 應收Hong Tau Investment Ltd.(「Hong Tau」)之款項約1,204,000港元乃Hong Tau分擔本公司之財務重組開支。該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進一步把還款期延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Hong Tau已償還約700,000港元，而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臨時清盤人正循一切可行方法追討應收Hong Tau款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

2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71	2,720

26. 定期存款－已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已抵押				
－ 附註29(c)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788	9,401
4至6個月	1,020	4,618
7至12個月	207	362
13至24個月	12	854
超過24個月	7,030	6,799
	14,057	22,034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份	29	134,086	137,507	50,254	46,169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30	68	121	—	—
		134,154	137,628	50,254	46,1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a)	1,781	1,976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及(c)	77,343	47,507	—	—
無抵押	—	31,020	—	—
	79,124	80,503	—	—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可換股票據，有抵押－附註(d)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e)	12,254	12,254	12,254	12,254
	50,254	50,254	50,254	50,254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f)	16,044	26,203	—	—
	145,422	156,960	50,254	50,254
須償還之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79,124	80,503	—	—
於第二年	—	—	—	—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
五年以上	—	—	—	—
	79,124	80,503	—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50,254	46,169	50,254	46,169
於第二年－附註(e)	—	4,085	—	4,085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
	50,254	50,254	50,254	50,254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附註(f)	4,708	10,835	—	—
於第二年－附註(f)	11,336	15,368	—	—
	16,044	26,20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計	145,422	156,960	50,254	50,25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8)	(134,086)	(137,507)	(50,254)	(46,169)
長期部份	11,336	19,453	—	4,0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是以於結算日賬面價值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及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該物業按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後，信託收據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已獲註銷。
- (b) 於結算日，若干銀行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	39,743	39,987
上海銀行	(ii)	9,400	7,520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c))		28,200	—
		77,343	47,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i) 一間附屬公司華宏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取之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人：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金額：	A組貸款－39,986,711港元 B組貸款－5,498,607港元
利息：	A組貸款年息相等於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5厘。利息須每月支付。 B組貸款為不計息。
還款：	A組貸款須於提取後36個月起分4年償還。還款金額分別為本金之10%、20%、30%及40%。 B組貸款須分兩期償還，2,400,000港元於提取後12個月償還，餘額於其後12個月償還。

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於結算日賬面價值合共45,3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
- 轉讓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抵押；及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第7條，A組貸款之首次還款約3,999,000港元本金額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華宏未能作出該項分期還款。根據上述貸款協議第17條，倘未能償債，銀行可宣告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約39,987,000港元即時到期償還。華宏隨後與銀行商討，第一，放棄其於上述第17條項下之權利，第二，將該項分期還款連同另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分期還款約7,997,000港元之還款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銀行於商討時未同意該項延期，故貸款餘額合共約39,987,000港元屬即時到期償還，並因此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之一項流動負債。

B組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已將其於本公司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之實益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欠負之債項之實益權益轉讓予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現時為該項貸款之實益擁有人)。

拖欠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ii) 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華新向上海銀行取得銀行貸款，金額約為2,82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該項銀行貸款之利率為年息5.84厘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償還。該項銀行貸款乃由華新於結算日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之房產及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孫曉路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之公司Shenzhen Weiji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深圳緯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華新未能償還全數貸款。

於年內，華新向上海銀行取得另一項銀行貸款，金額約為6,580,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該項銀行貸款之利率為年息5.84厘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該項銀行貸款乃由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孫曉路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之公司深圳緯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c)。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華新未能償還全數貸款。

(c)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年息為5.04厘至6.37厘。其中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授予華新一筆為數約28,2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一家由孫曉路先生為其董事之公司深圳市德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德廬」)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新未能全數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拖欠金額已由本公司透過於深圳發展銀行之有抵押定期存款全數償還(見附註41(j))。

(d) 銀行可換股票據(「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不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價：	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年息4厘，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及1年到期之日，以及其後分別於每6個月到期之日直至期滿日為止，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
還款：	本公司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後每6個月及1年到期之日及其後每半年一期連續6期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償還金額分別為未償還本金額之5%、5%、10%、10%、35%及35%。
到期：	本公司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按有關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連同未付之利息。
兌換權利：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以全部或部份票據之本金額兌換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當以兌換價全數行使票據，按現時之股本結構，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於結算日賬面價值合共45,3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
- 轉讓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抵押；及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企業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d) (續)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發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把票據發行予該銀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票據之第一期本金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已到期，但本公司並無還款。根據票據條款，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票據金額。該銀行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行使其換股權以兌換票據內本金2,000,000港元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按票據條款第5(a)條，第二及第三期還款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本公司亦未償還該兩期款項。按照票據條款第10條，若發生拖欠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票據當時應付之餘額共38,000,000港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本公司其後與該銀行商討，首先放棄其根據前述條款第10條之權利，其次把第二及第三期還款與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第四期還款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商討延期事宜尚未得到該銀行同意，合共38,000,000港元之餘額已變成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國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已轉讓其於本公司所結欠債項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予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目前為票據之實益擁有人。

(e) 以前年度，本公司以代價15,254,400港元於國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12,254,4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他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12,254,400港元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不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價： 每股1.38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可換股票據沒有利息須支付。

兌換及贖回：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第一週年開始1年內任何時間：(1)行使兌換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或(2)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開始1年內任何時間：(1)行使兌換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或(2)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把第一期本金額約4,085,000港元之贖回日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未能贖回第一期本金額及總結餘12,254,400港元成為立即到期須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同意註銷可換股票據，作為彼等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部份代價(同時參見附註21及41(h))。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f)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華新	(i)	16,044	17,915
一樹連鎖		—	5,468
一樹醫葯		—	2,820
		16,044	26,203

(i) 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應付予華新之一位董事、深圳緯基及華新之一位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3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6,000港元)，4,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82,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0,000港元)。而餘額約6,2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7,000港元)則應付予第三者。應付予華新董事之貸款按年利率7厘計息。應付予華新之前股東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應付予第三者之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6厘至10厘。向深圳緯基取得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c)至40(e)。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零售業務及日常業務運作用途之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而簽訂租購合約。此等合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尚有不足1年至4年之租期。

於結算日，按租購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之現時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之現時價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1	149	68	121
第二年	40	90	27	68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	69	18	46
最低應付融資租賃金額總額	159	308	113	235
未來融資費用	(46)	(73)		
租賃金額之現時價值	113	235		
減：12個月內應償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68)	(121)
於12個月後應償還款項			45	1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1
仍未使用款項回轉	(1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86)
長期部份	350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日後對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內。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因任職本集團所賺取之可能日後款項的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32.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03,796,698股(二零零三年：1,403,796,6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0,379	140,379

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83,396,698	138,339	140,382	278,721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0	312	352
因兌換票據而發行股份	20,000,000	2,000	—	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796,698	140,379	140,694	281,073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本公司過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縱使再沒有購股權按照原有計劃發行，原有計劃之條款於其他方面將對屆滿前發行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遭註銷及修訂，其有效期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符合新計劃之規則內指定的篩選準則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根據新計劃而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股份數目合計)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或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按授出該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基準)，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按新計劃提供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供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董事有權決定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某期間內認購股份，而該期間由發行該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字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 購股權日	於行使 購股權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淑云女士	25,000,000	-	-	2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7,000,000	-	-	27,000,000					
朱均先生	25,200,000	-	-	25,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6,200,000	-	-	26,200,000					
孫曉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趙大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張珂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1.00	1.20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6,000,000	-	-	6,000,000					
黃錦棠先生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380	0.355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5	0.280	-
	-	1,300,000	-	1,300,000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參予者名字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 購股權日	於行使 購股權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吳永鏗先生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380	0.355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5	0.280	-
	-	1,300,000	-	1,300,000					
朱幼麟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5	0.280	-
其他僱員									
總額	1,700,000	-	(200,000)	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40,000	-	-	4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06	1.06	-
	2,100,000	-	(1,000,000)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5,840,000	-	(3,200,000)	2,640,000					
	119,040,000	3,600,000	(3,200,000)	119,44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所披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之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度，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本集團服務而獲要約授予合共3,6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行使價為0.38港元及0.28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價格分別為0.355港元及0.28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1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0,382	297	78,810	(340,402)	(120,913)
發行股份	312	—	—	—	3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7,828)	(17,8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年初	140,694	297	78,810	(358,230)	(138,42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4,142)	(34,1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4	297	78,810	(392,372)	(172,57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同次之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123	—
無形資產	4,771	—
存貨	36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24	—
應收股東款項	3,92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	—
少數股東權益	(10,613)	—
	7,9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4)	—
	6,580	—
支付方式：		
現金	6,5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580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6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3,9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898	—
商譽	13,414	—
無形資產	1,316	—
存貨	14,77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09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19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32)	—
應付董事款項	(2,218)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72)	—
租購債權人	(230)	—
其他短期應付款項	(9,835)	—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0)	—
少數股東權益	(197)	—
	10,460	—
分類為證券投資(見附註21)	(10,460)	—
代價	—	—
支付方式：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99)	—

36. 或然負債

尚未進行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全面審查。然而，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受根據重組計劃考慮及妥協之正式審裁程序所規限。

附上文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所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b)、(c)及(d)。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5)，租約年期介乎2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會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7	1,90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16
	947	2,32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20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79	10,617	913	1,8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651	9,137	1,063	430
五年後	10,613	11,520	—	—
	26,943	31,274	1,976	2,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國內一附屬公司之注資	—	1,880
已授權，但未訂約：		
各項研究基金之捐款	8,420	8,420
	8,420	10,300

40. 關連方交易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Tin Ming及Hong Tau分別提供12,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72,000港元）及1,2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6,000港元）之借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德廬（一家由孫曉路先生為其董事之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新之銀行貸款達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一項企業擔保。
- (c) 於本年度，一家由孫曉路先生為董事和股東之公司—深圳緯基，就華新之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銀行貸款作出企業擔保。
- (d) 於本年度，深圳緯基並無向華新墊付額外貸款。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合共人民幣4,4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470,000元）乃無抵押及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深圳緯基之所有貸款按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
- (e)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深圳緯基就華新已取得及將會取得之銀行貸款與上海銀行簽訂協議以作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000,000元）為上限之企業擔保，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新未能全數償還欠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於深圳發展銀行存放之港元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深圳發展銀行向華新授出之銀行貸款28,200,000港元之擔保。於同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拖欠金額已由本公司於深圳發展銀行之有抵押定期存款全數償還。
- (g) 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分別應付予華新一位董事、深圳緯基及華新一位前股東約2,3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7,000港元）、4,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56,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90,000港元）之款項。約5,873,000港元之餘額乃欠負第三方。應付予華新董事之款項中47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而餘額則以年利率7厘計息。應付予深圳緯基之貸款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而應付予華新一位前股東之貸款則以年利率6厘計息。
- (h)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其他貸款結餘約329,000港元之放款人，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其他貸款約11,007,000港元之放款人已透過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此等延長貸款安排，總結餘約11,336,000港元將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餘之貸款結餘約4,379,000港元為已到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一直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ung Kee Enterpris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59、59A、61及65A號康平大廈地下C舖位之物業，代價為16,500,000港元。根據上述出售，總代價16,500,000港元用作償還已到期及欠負Umbrella Finance Co., Ltd. (本公司有關上述出售物業之承按人) 有關上述出售物業之按揭貸款。
- (c) 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四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45,25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3,406,000港元。代價中42,400,000港元用作償還該等物業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 (「業主」) 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作出不利於本公司之判決 (「判決債務」)，要求支付17,153,624.92港元，連同(1)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2,249,142.60港元之利息，及(2)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14,904,482.32港元之利息，及(3)此後判決債務全部數額按判決利率所生利息，直至全額付清為止。
- (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間接擁有57%之附屬公司華新提出數項法律訴訟。向華新提出索償之總貨幣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8,220,000元及312,454美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聆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申請時，高等法院委任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 (g)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失去對其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 (「華新」) 之控制權。
- (h)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臨時清盤人同意向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產生了出售溢利約4,794,000港元 (見上文附註21及29)。
- (i)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臨時清盤人同意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產生出售盈利約15,200,000港元。華新之出售包括向一名第三方轉讓以下債務：(i) 華新結欠其同系附屬公司約600,000港元；及(ii) 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結欠一名同系附屬公司之約36,100,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抵押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中約28,587,000港元已由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沒收，以償還其向華新提供之已抵押貸款 (見附註29(c))。
- (k)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上市科呈交建議，載述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向上市科呈交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 (見附註2)。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發佈。